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規程(11309修正)

- 一、宗旨：為聯繫新生同學感情，發揮團隊精神，提升運動風氣，發掘優秀運動人才，特舉辦本競賽活動。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
-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0月25日。
- 四、比賽地點：體育館3樓、桌球教室
- 五、參賽對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為限(體育系一年級、一般系運動績優生及曾報名112學年度新生盃任一項目之復學生除外)
- 六、報名日期：各項目於9月9日(一)起開始報名，9月15日(日)中午十二時截止報名，逾期者視同棄權。

請利用google表單報名：

- (1) 籃球：<https://forms.gle/aKHpwMXirJf2FBH86>
- (2) 混排：<https://forms.gle/zvYRnDWPPF1gGWB37>
- (3) 桌球：<https://forms.gle/k1VnuFn3LpDsQUIh7>
- (4) 羽球：<https://forms.gle/98GnkAzrNgpzEJsD8>
- (5) 桌、羽項目各班採先報名前4名為優先錄取、本次活動無備取。
- (6) 若有疑問請洽體育室林小姐 02-27321104#83415。

七、隊長會議及抽籤：

地點-體育館1樓體育室，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一)排球9/19(四)中午12:10
- (二)籃球9/19(四)中午12:50
- (三)羽球9/20(五)中午12:10
- (四)桌球9/20(五)中午12:50

八、競賽運動種類與項目：

- (一) 3對3籃球：1.男子籃球、2.女子籃球。
- (二) 混合排球：每隊至多上場2位男生。
- (三) 桌球：1.男子桌球單打、2.女子桌球單打。
- (四) 羽球：1.男子羽球單打、2.女子羽球單打。

九、組隊方式：各項目均採自由報名參加

- (一)籃球(男子組及女子組最多可各組2隊)與排球競賽項目以班為單位組隊，羽球和桌球競賽項目由個人代表其班參加，每人至多參加2個競賽項目為限。

(二)每班參賽人數：籃球報名人數每隊至少4人，至多5人(註:本次競賽各班限報名男女各1隊，另語創及藝設雖有甲乙班，敬請配合採聯合組隊，僅能報名男女各1隊)；混合排球採3戰2勝制(決勝局15分)，報名人數至少8人，至多12人(註:語創及藝設雖有甲乙班，敬請配合採聯合組隊，僅能報名1隊)；男子與女子桌球單打兩項報名人數總和至多4人；男子與女子羽球兩項報名人數總和至多4人。

十、比賽制度：

1. 本(113)學年度新生盃各項競賽由主辦單位決定賽制。
2. 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各項目未達6隊(人)以上則不舉辦該競賽項目。

十一、比賽規則：

- (一)3對3籃球：詳閱附件。
- (二)混合排球：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編譯之最新排球規則，比賽採3局2勝制，第3局(決勝局)採15分制。
- (三)桌球：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規定進行比賽，預賽採三局兩勝制，決賽採用搶五局三勝制。
- (四)羽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編譯之最新羽球規則。

十二、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

- (一)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包括比賽中因人數不足或因傷無法完成比賽而被判定敗者)。凡經大會裁定取消比賽資格者，其所有比賽勝負不計算積分，由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名次。
- (二)若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此條文中的「隊」亦代表桌球賽及羽球賽之「選手/球員」)
- (三)若三隊(含)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註)：
 1. 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此款不適用於籃球競賽種類)。
 2. 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總得分)÷(總失分)」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
 3. 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4. 若仍有三隊(含)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總得分多者應被判定

較優名次。

5. 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6. 若仍有三隊(含)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則以該循環賽中所有比賽結果，依上述第1至5款方式判定名次。

7. 抽籤判定名次。

註：比賽中因人數不足或因傷無法完成比賽之結果，不應列入計算，該敗隊應排名最後。

十三、獎勵：各競賽項目(含桌、羽球分個人賽)按下列名額錄取，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四隊或五隊者，錄取二名；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八隊（人）以上，錄取四名。

十四、申訴：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在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二)書面申請應由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2,000元，如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三)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比賽規定：

(一) 在下列情況下，球隊或個人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不得參加本次賽會後續所有比賽，且取消該系下一屆新生盃參賽資格**，並依校規處。

1. 在比賽時間開始達15分鐘後球隊或個人無特殊原因而缺席或上場比賽球員不足規則規定人數時。

2. 上場比賽球員資格不符規定或冒名頂替。

3. 在裁判員指示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比賽。

4. 球隊或球員的行為妨礙比賽之正常進行。

5. **參賽隊伍因受傷、遲到或確診導致出賽球員人數不足。**

(二)違反上述第1款者，全隊必須於賽後7日內至體育室，執行4小時勞動服務，未如期完成者，每位隊員以申誡一次論處。

(三)全部比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有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取消該隊

或個人所獲之名次，並追回其所領之獎勵。

(四)參加籃、排球比賽之運動員應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需有符合規定之號碼標示），或向系上學長姐借用球衣（需有符合規定之號碼標示），否則不得參加比賽，以棄權論。

(五)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並依校規議處。

(六)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以示比賽公平性及安全性。

(七)禁止著跟鞋及水以外飲食進入比賽場地，經發現者一律驅離現場，不得再進入。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室依各運動種類比賽規則與競賽通則補充與修正之。